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579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尹中志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

陳冠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3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650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後，尚欠1,380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倘若原告如期補繳裁判費，並請原告就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就本件所為之時效消滅及筆跡抗辯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施春祝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萬3,312元	1	利息	13萬3,312元	107年12月4日	113年10月28日	(5+330/366)	5%	3萬9,338元
	小計							3萬9,338元
合計								17萬2,650元